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97 年度 1 至 12 月執行成效表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97 年 1 月至 12 月執行成效
<p>第三條 本府應設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女委會），其任務如下：</p> <p>一 推動制定女性政策、兩性平等及女性保護之法令。</p> <p>二 督促市政府各相關機關執行女性政策。</p> <p>三 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p> <p>四 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女性福利。</p> <p>五 提供女性權益相關議題之諮詢指導。</p>	<p>社會局（執行第三條）</p> <p>本府於民國 85 年設置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97 年 1 月至 12 月共召開 3 次委員會及 11 次專案會議，探討性別主流化、人身安全、女性支持網絡及性交易管理政策等相關議題，成果如下：</p> <p>【性別主流化專案小組】協助推動本府各機關執行性別主流化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檢視本府範例局處（社會局、勞工局、都發局、觀光局及原民會）及試辦局處（工務局、交通局、衛生局、警察局及教育局）之性別檢視清單及預算。 2. 建立本府各一級機關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職務代理人清單。 3. 協助建置本府網站之性別議題專區。 4. 發展民間機構適用之性別檢視清單。 <p>【女性支持網專案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後婚女性之需求及相關資源一覽表。 2. 協助檢視本府女性權益、健康維護及社區參與等資源。 3. 檢視本府協助婦女再就業政策措施。 <p>【人身安全專案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蹤本府於捷運站內外採取哪些保護女性人身安全之措施及本市住宅區婦女受暴案件統計相關資料。 2. 檢視本府警察局婦幼隊常年業務工作報告及組織員額編制。 <p>【性交易管理政策專案小組】補助辦理 8 場性交易管理政策市民論壇，受益人數共 401 人（女性 249 人，占 62.09%；男性 151 人，占 37.66%；跨性別 1 人占 0.25%）</p> <p>另促成本府派員參與第 52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營利婦女地位委員會，會中討論到有關性別預算的意義與定位、性別預算的困難與挑戰、政府部門實行性別預算原則，</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97年1月至12月執行成效
<p>第二章 一般女性權益保障</p> <p>第五條 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提供女性可自由行動使用之空間，以保障其自由安全及必要之隱私。</p> <p> 本府應致力於提供夜歸女性安全之交通運輸。</p> <p> 本府應致力於提供女性夜間通行安全之適當夜間照明。</p> <p> 警察機關依法令拘留、留置女性嫌疑人或保護管束女性時，應注意男女生活空間區隔，維護其個別隱私。</p> <p> 本府所屬相關機關應定期檢查所轄公共廁所，並消除窺視設備。</p>	<p>以及其他國家性別預算現況，有助於本市女性權益發展方向與國際潮流接軌。</p> <p>警察局（執行第五條第一、四項）</p> <p>第五條第一項</p> <p>針對「治安死角」及維護人行地下道安全所採取之措施及執行成效：</p> <p>一、本局 97 年 12 月份治安死角列管 100 處，除於本局網站提供市民查詢，讓市民周知，使居民能知所趨避，降低被害機會外，另運用社區治安會議提供治安死角處所加強宣導。</p> <p>二、本局責請各分局針對列管「治安死角」積極加強勤務作為，並結合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組織，有效防範犯罪發生。</p> <p>三、針對人行安全維護部分，目前本市各人行地下道均設有巡邏箱或有巡邏路線途徑，並由各所屬轄區分局派員巡邏，另設有緊急求救按鈕供婦幼行人遇緊急事故連繫協助，且於地下道內貼有「派出所聯絡電話」、「緊急求救按鈕標示」，以確保人行地下道行人通行安全。</p> <p>四、建立社區住戶防衛體系，運用科技設施擴大對交通要衢或偏僻巷弄，裝設錄影監視系統，積極推動民眾於防火巷或無法裝置路燈之死角裝設感應式照明燈，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裝設感應式照明燈 13,336 處。</p> <p>第五條第四項</p> <p>本局各分局、刑警大隊等單位，對於依法拘留或留置之對象，均已採行男女分開方式留置，並維護其個別隱私。</p> <p>捷運公司（執行第五條第二項）</p> <p>壹、目前採取措施：</p> <p>臺北捷運對於維護旅客安全一向不遺餘力，另針對婦女及兒童旅客訂有特別加強之保</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97年1月至12月執行成效
	<p>障，目前採行之具體措施如後。</p> <p>一、硬體設施設備：</p> <p>(一) 設置監視系統：</p> <p>高運量部分，車站內、地下街、停車場及車站週遭區域攝影監控設備共有 4,446 組。97 年本公司辦理捷運車站及停車場監視系統檢討及增設計劃，預計增設 250 組攝影機，目前已完成發包，分 2 年(97、98 年)施作，完成後共有 4,696 組；中運量部分，木柵線於車站內天橋、月台層、轉乘區、樓梯及站外出口附近等處增設 31 支監視鏡頭，並已於 97 年 11 月 26 日驗收完成啟用。行控中心及車站站務人員可 24 小時隨時透過監視系統監看，並可配合檢、警、調偵辦犯罪需要，提供錄影資料，以保障旅客及民眾之安全。</p> <p>(二) 設置車廂內緊急對講機：</p> <p>各列車車廂內均設有緊急對講機，旅客於車廂內遇有緊急事故或須本公司提供協助時，可使用對講機與司機員通話聯繫。</p> <p>(三) 設置月台婦女候車區：</p> <p>各車站月台均設有錄影監視並劃設專用標線之婦女候車區，以維護晨間及深夜搭車婦女之安全。</p> <p>(四) 設置女廁緊急求救鈴：</p> <p>各車站女廁間均設有緊急求救鈴，女性旅客如廁時若遇有緊急事故須本公司提供協助時，可利用緊急求救鈴向車站站務人員求助。</p> <p>(五) 設置月台緊急對講機：</p> <p>各車站月台均設有緊急對講機，旅客遇有緊急事故或須本公司提供協助時，可立即透過緊急對講機與車站站務人員聯繫。</p> <p>(六) 增設女廁及獨立式無障礙兼親子廁所，97 年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士林站：增設女廁 6 間及獨立式無障礙兼親子廁所 1 間。 2. 劍潭站：增設女廁 5 間及獨立式無障礙兼親子廁所 1 間。 3. 雙連站：增設女廁 2 間及獨立式無障礙兼親子廁所 1 間。 4. 民權西路站：增設女廁 1 間及獨立式無障礙兼親子廁所 1 間。 <p>二、軟體管理措施：</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97年1月至12月執行成效
	<p>(一) 宣導婦女保護事項： 透過車站及列車廣播系統向旅客宣導，如發現異常狀況時，可透過列車內及月台上之緊急對講機與駕駛室或車站服務人員聯絡。另捷運全路網內亦均可使用大哥大手機直撥，旅客可採用大哥大手機直撥 110 求助。</p> <p>(二) 執行反針孔偷拍偵測： 針對固定式無線電波針孔攝影機可能裝設之空間、場所，由站務人員按日實施反偷拍偵測，以防範定點偷拍之不法行為。</p> <p>(三) 成立稽查人員主動出擊： 本公司已於 94 年成立稽查小組，該小組除執行違規勸導及舉發外，亦擔負維護捷運車站及電聯車內旅客安全之任務，小組成員採分班輪值，讓旅客無論清晨或深夜皆能感受到本公司無所不在、無微不至的安全保障。</p> <p>(四) 加強站內外巡檢警戒工作： 本公司各車站值班站長定時巡視車站及其周邊，而各車站清潔人員於平日執行車站周邊清潔工作時，皆會留意車站動態，如有意外狀況，亦會即時通報本公司人員及捷運警察前往處理。車站及其周邊皆設有巡邏箱，保全人員每日均搭配捷運警察定時巡簽，並巡視車站周邊安全。</p> <p>三、協調捷運警察配合事項：</p> <p>(一) 捷運警察隊為確保女性捷運族擁有安全舒適、免於恐懼的搭乘環境，制訂「加強捷運系統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實施計劃」，並規劃「婦幼安全保護」專案，以保障女性旅客人身安全。</p> <p>(二) 調派員警於首末班車隨車巡邏，以維護早出或夜歸旅客之安全。</p> <p>(三) 於車站易發生移動式針孔攝影機跟拍之區域，由捷運警察實施反偷拍偵測，以防範跟蹤偷拍之不法行為。</p> <p>(四) 加強捷運系統週邊巡邏，以確保車站與民眾安全。</p> <p>貳、未來發展方向： 本公司辦理捷運站（線）婦女人身安全相關工作已如前述，有鑑於照明不足或未設置監視系統區域，容易衍生治安問題，對旅客安全造成危害，本公司將持續加強檢視，確保車站週邊區域照明功能，有故障者立即報修且優先處理，並增設監視器。本公司對</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97年1月至12月執行成效
	<p>於女性乘客安全維護，不遺餘力，今後仍將在此基礎上，繼續為提供婦女一個免於恐懼的搭乘環境貢獻心力。</p> <p>交通局（執行第五條第二項） 計程車部分：</p> <p>(一)為提供夜歸女性民眾安全、便捷的計程車運輸，保障乘客搭乘計程車安全(尤其婦女)，本市已有 15 家無線電或衛星派遣計程車業者加入本市 0800 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p> <p>(二)參與本系統派車之駕駛人均經過警政機關查核，無素行不良之紀錄，該系統除提供中英雙語語音轉接服務，並 24 小時全程錄音保存 3 個月，97 年度 1-11 月份（12 月份數據未出）總計提供 164,265 人次叫車服務。</p> <p>公車部分：</p> <p>(一)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共計有 6 線夜間公車，分別為 39 路、212 路(直達車)、220 路、236 路、265 路、287 路於夜間 11 時以後，加發 1 至 3 班，採夜間收費標準(一般票價 1.5 倍)，藉以服務夜歸民眾。</p> <p>(二)捷運接駁公車末班車至捷運站時間配合捷運末班車到站時刻，並採一般收費標準，方便夜歸婦女轉乘使用。</p> <p>工務局（執行第五條第三、五項） 第五條第三項： 為增益女性夜間通行及安全，97 年度 1 月至 12 月新設路燈 2,358 盞、園燈 31 盞，及配合道路拓寬、新築工程裝設路燈 916 盞，合計裝設路(園)燈 3,305 盞。(執行單位：工務局公園處) 第五條第五項： 本局公園處現管有公園公廁 95 座，為配合「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執行頻率每月至少 1 次。本局公園處現購有 14 台反針孔偵測器，分由該處各管理所就所管公園公廁於每月 2-4 次不定期偵測，目前均無被</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97年1月至12月執行成效
<p>第六條 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兩性在政治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p> <p>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外聘委員，於聘任時，任一單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p> <p>本府所屬各機關遇有主管職務出缺時，宜就相同績優人員中之女性，考量優先予以陞任。</p> <p>本府應推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鼓勵女性參與社團，並輔助女性社團。</p>	<p>裝設針孔情事發生（97年1月至12月該處各管理所共偵測約計3,420場次）並公告週知；另該處巡查小組人員每月不定期抽查各公園管理所偵測情形（97年1月至12月偵測約計390場次），以保障女性市民之權益及隱私。（執行單位：工務局公園處）</p> <p>建管處（執行第五條第五項） 第五條第五項： 本府各局處所轄行業場所計有1572家，97年1-12月執行反針孔偵測為713場次，並未發現被裝設窺視設備之情形。（執行單位：都發局建築管理處）</p> <p>民政局（執行第六條第一、四項）</p> <p>一、為整合府內機關（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交通局、觀光傳播局、公訓處、秘書處、主計處及文化局）及民間團體之資源，業組成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推動新移民之照顧輔導政策。97年1-12月總計召開4次跨局處會議，並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及專家學者針對新移民特定議題進行諮詢研討。</p> <p>二、97年度規劃辦理新移民各類研習課程，包括新移民生活成長營31班（包括大陸學員班2班、外籍學員班1班及生活輔導班28班）、閩南語研習班4班、新移民原屬國語言研習班（包含越、印、泰）3班、電腦班3班及新移民表演工作坊2班，總計43班。截至97年12月底，已全數開班完成，學員人數達1,220人次。</p> <p>三、本局與勞工局於97年4月12日合辦「2008南洋文化系列活動—淋漓泰不羈：泰國潑水節」活動，藉由介紹泰國新年之慶祝儀式，除使新移民們一解思鄉之情懷，也期透過祈福儀式及潑水活動，感受多元文化交流之美。</p> <p>四、本局於97年5月10日與松山區公所合辦「2008錫口文化節-河。母親。愛」，地點於基隆河彩虹橋松山段河濱公園舉行，活動邀請新移民母親及其家庭與市長一同歡度母親節，並透過異國風味攤位介紹各國多樣化飲食，達到彼此尊重之多元目的。</p> <p>五、本局與臺北縣政府教育局97年11月9日合辦「臺北縣及臺北市新住(移)民藝文show</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97年1月至12月執行成效
	<p>競賽」，共來自 10 多個不同國家（越南、印尼籍、泰國、柬埔寨、菲律賓、緬甸、中國大陸及香港、多明尼加、日本、馬來西亞）的 806 位的新移民選手參賽，透過豐富的才藝表演展現語文學習成果。</p> <p>六、為展示新移民課程學習成果，本局於 97 年 12 月 7 日假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舉辦「2008 新移民課程聯合結業典禮活動」，當天另頒發講台語嘛ㄟ通獎（閩南語班學員）、生活達人獎（生活輔導班結業生）、快打旋風獎（電腦班學員）、多元學習獎（原屬國語言及文化研習班學員）、魅力四射獎（表演工作坊學員）等獎項，鼓勵結業生能永保學習的心，在臺北幸福快樂地生活。</p> <p>七、民政局已聘請具備中文語言能力之新移民擔任新移民原屬國語言及文化課程講師，並僱請相關課程結業之優秀學員擔任助理口譯人員，給予講師費或通譯人員費用，以發展新移民個人的技能。</p> <p>八、本市新移民會館已聘請越南、印尼、泰國及菲律賓籍新移民女性擔任本市新移民會館通譯人員，以發揮專長。</p> <p>人事處（執行第六條第二、三項）</p> <p>一、本府 97 年 12 月止列管 128 個任務編組中，符合本府外聘委員性別比例原則者共 119 個，達 93%，較 96 年 12 月之 90%（126 個任務編組，其中 113 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提升了 3 個百分點。</p> <p>二、97 年 1 至 12 月陞任女性主管情形如次：</p> <p>（一）簡任主管：晉升總人次 28 人次，其中晉升女性主管者 7 人次，晉升比例為 25%。</p> <p>（二）薦任主管：晉升總人次 545 人次，其中晉升女性主管者 270 人次，晉升比例為 50%。</p> <p>（三）委任主管：晉升總人次 22 人次，其中晉升女性主管者 16 人次，晉升比例為 73%。</p> <p>社會局（執行第六條第四項）</p> <p>一、婦女支持及發展性方案</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97年1月至12月執行成效
<p>第七條 市政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排除女性就業障礙：</p>	<p>1. 倡導兩性平權及保障婦女權益，辦理「臺北女人生命故事海報展」、「臺北市婦女服務中心20年成果」、「女人紀事展」、「志工成果展」、「性交易政策市民論壇」及「分居制度修法說明會」，共辦理7梯次，1166人次。</p> <p>2. 辦理「女性視野」、「女人講座」、「市民動起來」、「親子故事屋」、「親子律動」、「親子共讀」、「玩具圖書館」等婦女支持性活動，共辦理8梯次，64場次，計2,153人次。</p> <p>3. 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含法律諮詢、福利諮詢及活動諮詢，共計2,458人次。</p> <p>二、 婦女團體組織發展方案</p> <p>1. 辦理「募款策略」、「方案管理與績效評估」、「女人舞社區」、「婦女中心交流」方案，培訓婦女團體5梯次，共計272人次。</p> <p>2. 輔導志工團組織工作，共計1,801人次，服務時數5,403小時，以提升婦女運用專業知識服務公共事務的能力。</p> <p>三、 婦女福利工作人員培訓方案</p> <p>1. 辦理「社會局福利說明會」、「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實務」、「社會福利政策剖析」、「如何協助失婚女性」、「壓力調適在職訓練」、「社工員處理情緒性案主個案研討會」及「電話諮詢在職訓練」，培訓婦女福利工作人員，共10場次，486人次。</p> <p>四、 婦女資訊供應站方案</p> <p>1. 發行女人紀事刊物6期共72,000份，宣廣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並協助女性社團宣導婦女相關福利活動訊息。</p> <p>2. 臺北女人網資訊網站，宣導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及輔助女性社團交流，本年度瀏覽人次約40,975人次。</p> <p>3. 辦理中心推廣計畫，增強婦女使用資源、參與公共事務，並輔助女性社團交流，299場次活動，6,629人次運用。</p> <p>勞工局（執行第七條）</p> <p>一、研訂補助措施並辦理宣導會</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97年1月至12月執行成效
<p>一 鼓勵企業設置或提供適當育兒措施。</p> <p>二 設置女性就業歧視申訴專線，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制。</p> <p>三 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p> <p>四 辦理職業訓練，提供女性學習專業技能，協助請領訓練期間訓練生活津貼。</p> <p>五 加強女性勞工勞動權益教育，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辦理兩性平權教育。</p> <p>六 將勞動法令有關保護女性規定及兩性工作平等之處理機制列入年度檢查項目，並加強實施女性工作場所勞動條件之檢查。</p>	<p>(一) 於92年7月21日實施「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以經費補助鼓勵事業單位重視托兒服務，同時配合勞動檢查結果積極輔導。於97年4月受理北市事業單位申請補助，共受理18件申請案，其中符合本市規定准予補助者計15件，共核定補助金額總計30萬元。最後提出核銷申請計14件，實際補助金額共計28萬6000元。</p> <p>(二) 訂定輔導本市機關提供托兒設(措)施實施計畫，專案列管員工人數250人以上事業單位，其中166家訂有托兒措施，餘615家將逐年輔導，每年預計輔導200家。97年已完成第一期稽催，發出200份限期改善函，已回復並改善者計148家，無運作而撤管者計10家，續予列管者計42家，將針對其電話輔導或實地訪視，以督促改進。</p> <p>(三) 97年9月17日辦理研習會，邀請勞委會講師介紹企業托兒補助措施，加強企業對本補助措施之了解，推廣企業托兒概念，計有172人參加講習。</p> <p>二、就業歧視及性騷擾部分：</p> <p>(一) 設有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專線27287023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為民眾解釋法令疑義及提供相關意見。</p> <p>(二) 落實職場性騷擾本市的防治機制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兩性工作平等法」於民國91年1月16日公佈，本市於91年7月15日成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97年配合該法名稱於民國97年1月16日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部分條文修訂，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 2、截至97年12月份召開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共計26次會議，評議申訴案133件。裁定性別歧視成立70件，不成立52件，續審1件，及待審案件10件，撤銷70件。 3、97年4月29日修正通過「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工作平等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 4、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律訴訟扶助補助案，截至97年12月底共補助民事訴訟程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97年1月至12月執行成效
	<p>序律師費 10 案，共計 48 萬元；民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狀 1 案，共計 5 千元，合計 48 萬 5 千元整。</p> <p>5、印製 97 年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摺頁，並請社會局、本局附屬單位、臺北市總工會、臺北市產業總工會、臺北市職業總工會、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廣為宣導並轉達所屬單位知悉。</p> <p>6、97 年 4 月 24 日、25 日，假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辦理「97 年度防制職場就業歧視宣導會」，研討對象為各事業單位和勞工團體等，共計約有 150 人參與。</p> <p>7、印製 1000 本性別工作平等專輯提供勞工朋友參閱。</p> <p>8、為加強兩性平權及職場就業平等之觀念，特製作防制職場就業歧視宣導動畫短片 DVD，共計 1000 份提供民眾索取。</p> <p>9、97 年 10 月 31 日，假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合辦「97 年度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共計有 104 人參與。</p> <p>三、就業協助：</p> <p>本局就業服務中心 97 年 1 至 12 月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共 115,462 人次，其中含括就業諮商 244 人次、簡易就業諮詢 113,768 人次，職業訓練諮詢 1,450 人次、辦理就業研習班 1,557 人次。求才服務 40,317 人、求職服務 36,376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2,674 人。</p> <p>四、職業訓練部分：</p> <p>(一) 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各項訓練職類，針對弱勢對象如「負擔家計婦女」等列為優先錄訓考量；97 年度截至 12 月底自辦日間(含產訓合作)班計有 1383 人參訓，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有 532 人，佔 38.47%。</p> <p>(二) 以中央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委託辦理職業訓練，97 年度計開辦規劃葬禮服務人員職業訓練班等 16 班，參訓人數 478 人；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有 278 人，佔 58.16%；另以本局職業訓練中心經費委託訓練計開辦「數位多媒體手機維修班」等 9 班，</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97年1月至12月執行成效
	<p>參訓人數 237 人，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有 157 人，佔 66.24%。</p> <p>(三) 97 年度協助學員請領職訓津貼，包括非自願性失業勞工 680 人，以及中高齡 245 人、身心障礙者 92 人、負擔家計婦女 26 人、生活扶助戶 19 人、原住民 28 人、更生保護 16 人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 10,368 元(相當於基本工資之 60%)，以安定學員生活，合計 1,106 人。</p> <p>(四) 針對參加職業訓練日間養成班學員提供托兒托老補助，使其安心受訓，97 年度申請 64 人次托兒補助，共計補助 630,902 元。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有 40 人次，佔 62.5%。</p> <p>五、勞工教育部份：</p> <p>(一) 勞動法令是兩性平權之基礎與防線，本局勞工教育中心已將性別平等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納入 97 年度勞工教育重點補助課程，補助本市各工會及事業單位加強辦理該項課程，以保障女性勞工之勞動權益，截至 12 月底止共辦理 226 場次。</p> <p>(二) 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與衛生局合辦職場心理衛生元氣講座「打開職場女性的情緒抽屜」於 97 年 6 月 3 日辦理完竣，參加人數 30 名。</p> <p>六、勞動檢查部分：</p> <p>(一) 本局勞動檢查處自 91 年 3 月 8 日兩性工作平等法開始施行日起，對本市轄區內事業單位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97 年配合該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部分條文修訂，該處將原有「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97 年度檢查事業單位共計 703 家，計發現 32 家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動基準法之情形，違法單位占受檢單位 4.55%；未發現違法缺失者有 671 家，占受檢單位 95.45%。</p> <p>(二) 今年專案檢查中完成複查 96 年受檢缺失之 103 家事業單位中(有 4 家受檢缺失單</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97年1月至12月執行成效
	<p>位同時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後段及第23條第1項之規定，複查後均已改善)，96年未訂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19家缺失單位，複查結果已有18家完成改善，改善比率達94.73%；另96年未設置或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之87家缺失單位，複查結果已有86家完成改善，改善比率達98.85%。違反事業單位仍移送主管機關處理。</p> <p>(三) 今年專案檢查受檢單位中，僱用25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未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違反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者有18家，所佔比例為8.65%，行業別分佈以其他服務業(含建築物清潔服務業、人力供應業及保全服務業等)違反比例最高，營造業、批發及零售業及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次之。</p> <p>(四) 今年專案檢查受檢單位中，僱用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未建立性騷擾防治措施，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者有13家，所佔比例為2.83%，行業別分佈以批發及零售業違反比例最高，住宿及餐飲業、其他服務業(含建築物清潔服務業、人力供應業及保全服務業等)次之。</p> <p>(五) 有關女性保護勞動條件檢查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今年度勞動條件檢查中違反勞基法第49條第1項規定，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雇主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日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共計1家，屬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2、另相較於96年專案檢查，97年度雖無違反勞基法第50條第1項有關產假天數規定之受檢單位，惟受檢缺失單位中，有2家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3項有關陪產假天數規定，分屬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違反主要原因係僱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97年1月至12月執行成效
	<p>主未獲得年初性別工作平等法修訂陪產假天數之訊息。</p> <p>(六) 97年專案檢查對象之人事管理制度是否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至11條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規定，結果檢查其工作規則、勞動契約等人事書面管理制度，或進行訪談了解其非書面化或口頭規定的人事管理制度，皆未發現有性別歧視之違法事證，也未曾發現勞工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各類休假、育嬰留職停薪、哺乳時間、因照顧小孩調整或減少工作時間等，有遭雇主拒絕或有影響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之情事。</p> <p>(七) 在「促進工作平等措施」部分，抽訪88家受檢單位人事書面制度落實相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概況可發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書面制度化的生理假規定者，計有69家，占抽查家數78.4%，平均有10.3人申請過生理假，但有書面生理假制度之69家抽檢單位，亦有29家今年申請人數為0，占42.02%；另未有書面制度化生理假規定之19家單位中，住宿及餐飲業有5家，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有4家，批發及零售業有3家，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有2家、其他服務業有2家(建築物清潔服務業及保全服務業各1家)，不動產及租賃業有1家，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有1家，教育服務業有1家。 2、有書面化產假、流產假及陪產假制度，計有83家，占抽查家數94.32%，平均有4.82人申請過產假、平均有0.36人申請過流產假，其中5家未有相關書面制度者，分別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有2家，住宿及餐飲業有1家，其他服務業(建築物清潔服務業)有1家，教育服務業有1家。 3、有書面化育嬰留職停薪制度者，計有58家，占抽查家數65.91%，平均有0.49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97年1月至12月執行成效
<p>第八條 市政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女性平等之教育環境與機會：</p> <p>一 辦理下列兩性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人申請過育嬰留職停薪，但有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之 58 家受檢單位，亦有 46 家今年申請人數為 0，占 79.31%；另未有書面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之 30 家事業單位中，批發及零售業有 6 家，其他服務業有 5 家(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3 家、保全服務業 1 家、人力供應業 1 家)，住宿及餐飲業有 4 家，不動產及租賃業有 2 家，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有 1 家，教育服務業有 1 家，製造業有 1 家，營造業有 1 家。</p> <p>4、有書面化哺乳時間申請制度者有 24 家，占抽查家數 27.27%，但抽訪單位表示今年從未有人申請過哺乳時間。另抽查對象有 19 家設置「哺乳室」，占抽查單位 21.59%。</p> <p>5、有書面化撫育未滿 3 歲子女申請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之制度者有 15 家，占抽查家數 17.05%，但此書面制度之抽查單位，今年從未有人提出申請。</p> <p>6、有書面制度化家庭照顧假制度者，計有 60 家，占抽查家數 68.18%，平均有 0.74 人申請過家庭照顧假，但有書面家庭照顧假制度之 60 家抽檢單位，亦有 51 家今年申請人數為 0，占 85%；另未有書面制度化家庭照顧假規定之 28 家單位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各占 5 家最多，其他服務業有 4 家(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3 家及保全服務業 1 家)，批發及零售業有 3 家，營造業、住宿及餐飲業、不動產及租賃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各有 2 家，製造業、醫療保健及社會服務服務及教育服務業各有 1 家。</p> <p>教育局 (執行第 8 條)</p> <p>一、</p> <p>(一) 97 年 5 月 1 日、7 月 8 日、10 月 7 日及 12 月 9 日分別召開「臺北市政府第 2</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97年1月至12月執行成效
<p>(一) 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工作。</p> <p>(二) 培育兩性平等教育種籽教師，負責推廣工作。</p> <p>(三) 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兩性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每二年至少三小時。</p> <p>(四) 研編兩性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並建置相關資源。</p> <p>(五) 獎勵學校、教師、學生、家長辦理並參與兩性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六) 鼓勵男性積極參與兩性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宣導活動。</p> <p>二 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與多元教育學習模式，引導女性適性發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動。</p> <p>三 結合學校、家長、社區舉辦各項女性終身學習進修課程及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女性自我成長與發展機會。</p> <p>四 為失學之女性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p> <p>(一) 為中輟女學生實施適性之補救教學與輔導，並結合相關單位建立輔導網絡，提供輔導及協助安置及再學習機會。</p> <p>(二) 為失學之女性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p>	<p>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次、第2次、第3次及第4次委員會會議。</p> <p>(二) 教育局所屬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計畫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p> <p>(三) 97年3月、8月於各級學校校長、輔導主任、訓導主任會議宣導加強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落實家庭暴力以及性侵害防治教育等相關政策。</p> <p>1 (四) 97.04.18及08.15新湖國小辦理97年度2梯次國小校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座談會。</p> <p>(五) 97.04.25及08.13敦化國中辦理97年度2梯次高中職及國中校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座談會。</p> <p>(六) 賡續充實本府「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站」，瀏覽逾93萬6仟餘人次。</p> <p>二、</p> <p>(一) 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設置教學小組大理高中於5月21日、6月26日辦理性別議題融入教學工作。12月1日辦理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行動與策略研討會。</p> <p>(二) 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小組木柵高工及永吉國中、重慶國中、長春國小、士林國小、內湖高工、松山家商等校於9月24日至11月24日共辦理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研習11場次。</p> <p>(三) 委請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研習：</p> <p>1. 97年1月間培訓國小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知能進階班，計13人完訓。</p> <p>2. 97年9月及10月培訓國高中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知能初階班，計77人完訓。</p> <p>3. 97年6月12日國小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輔導知能研習，計110人參加。</p> <p>4. 97年6月13日國中暨高中職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輔導知能研習，計100人參加。</p> <p>5. 97年6月19日、26日及20日、27日各辦理本局人員專修研習班(含性別主流</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97年1月至12月執行成效
<p>五 為未婚懷孕、遭性侵害等不利處境之女性，提供下列彈性多元教育措施：</p> <p>(一) 協助中途之家實施補救教學。</p> <p>(二) 協調各公益機構提供其進修機會。</p> <p>(三) 獎勵各級學校提供其彈性多元教育之機會。</p>	<p>化概念與策略)各1梯次，計120人參加。</p> <p>(四) 本局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及重點學校辦理研習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7.06.10及07.02-03大直高中辦理本市高中職北區性別平等教育會議及研習2場次。 2. 97.06.20麗山高中辦理本市高中職東區性別平等教育會議及研習。 3. 97.10-11月南門國中辦理國中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綜合領域教學工作坊3場次。 4. 97.10-11月金華國中辦理國中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健體領域教學工作坊6場次。 5. 97.10.17麗山高中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習劇場教師研習。 6. 97.10月29日中山女中辦理校園性別平等議題面面觀研討會。 7. 97.11.07-12.04木柵國中、永吉國中、蘭州國中及內湖國中各辦理1場次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分區研習。 8. 97.11.21新湖國小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融入領域教學探討與分析研討會。 9. 97.11.06及11.07國語實小附幼辦理臺北市公私立幼稚園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2場次。 <p>(五) 補助公私立高中職申請辦理「多元職涯任我行」系列講座宣導活動，計有23校申請辦理，1-12月份計有22校辦理，參加人次教師211人、家長21人、教職員工13人及學生7,269人參加。</p> <p>(六) 97年6月23日辦理高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實務工作傳承研討會，就校園中學生性騷擾與性侵害之實務及法律層面進行探討。</p> <p>(七) 成立「臺北市教育人員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通報率提升及防治工作推動小組」規劃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實並維護「臺北市教育人員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通報率提升及防治工作」資源網站。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97年1月至12月執行成效
	<p>2. 97年3月辦理97年度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種子教師初階研習。</p> <p>3. 97年5月辦理「臺北市96學年度各級學校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防治業務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表」調查。</p> <p>4. 97年5月19日函轉內政部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法十週年回顧與展望—從各國經驗談臺灣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過去、現在與未來」研討會。</p> <p>5. 97年5月規劃97年度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種子教師進階研習。</p> <p>6. 對於學校通報遭受家庭暴力之受害個案(含母親),請學校予以積極之關懷、輔導與協助。</p> <p>7. 為強化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通報率提升及防治觀念,97年9月11日至97年10月8日分別辦理各級學校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種子教師進階研習,參加人數共130人。</p> <p>8. 97.10月13日辦理工作小組政策規劃、課程教學、宣導防治、輔導諮詢成員專業成長講座。</p> <p>9. 97年10月28日假百齡高中辦理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全市高中職及國中組校長研習參加人數共117人。另於97年10月29日假永吉國中辦理國小校長研習參加人數共122人。</p> <p>10. 97年11月21、25、28日及12月3日辦理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通報率提升及防治工作經驗分享研討會,參加人數共305人。</p> <p>11. 97年12月編印分送各級學校本市97年度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通報率提升及防治工作成果專輯。</p> <p>12. 函轉各級學校代為張貼第63及64波失蹤兒童少年協尋海報。</p> <p>(八) 97年2月22日函轉內政部辦理97年度「全國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97年1月至12月執行成效
	<p>防治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遴選暨表揚實施計畫」。</p> <p>(九) 97年3月27日函轉內政部「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校園輔導」推廣講師名單。</p> <p>(十) 97年3月17日轉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製作之「家庭暴力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暴錦囊」及「臺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保障手冊」等宣導品供各校宣導使用。</p> <p>(十一) 97年4月3日函轉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補助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及服務方案」實施計畫。</p> <p>(十二) 97年4月15日函轉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害受害者心理重建及支持發展方案」實施計畫。</p> <p>三、</p> <p>(一) 97年辦理國小暨幼稚園性別平等議題融入領域教學教案設計，彙編優選教案製作光碟並上網供各校園教師參考使用。</p> <p>(二) 撰寫並彙編「臺北市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案例」，做為防治教育研習教材。</p> <p>(三) 97.11.10 啟智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具甄選展示觀摩會暨研討會。</p> <p>四、</p> <p>(一) 推動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暨幼稚園97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活動，訂定主軸「溫情臺北 有妳有你 突破性別限制的職涯發展」，國小、幼稚園組97年3月辦理，主題為「各行各業有妳有你」；國中組高中職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組97年4月份辦理，主題為「多元職涯任我行」。同時委請新湖國小、敦化國中、麗山高中、大安高工等校辦理創意著色、繪畫、四格漫畫、尋找媒體廣告活動、創意戲劇等各項比賽活動，鼓勵並獲本市親師生熱烈共同參與。</p> <p>(二) 辦理高國中學生法律大會考，將性別平等及家庭暴力、性侵害等新關議題知識納入測驗中</p> <p>(三) 結合本府相關局處及各級學校、幼稚園、市立圖書館於97年5月3日假本市捷運</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97年1月至12月執行成效
	<p>東區地下街第2廣場舉行本府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宣導日活動，除社團暨戲劇表演、職場達人趣味競賽等活動外，並有各單位、學校成果海報展，約近600人參加。</p> <p>(四) 97年1月19日於臺北市立圖書館西湖分館辦理「從電影”肥皂”談兩性關係」市民生活講座，邀請自由時報跨媒體籌備處經理、臺北愛樂電臺節目主持人藍祖蔚先生，藉由電影豐富情節來探討不同性別的愛情觀，尋找生命、性別與愛情的可能，計95人參加。</p> <p>(五) 97年3月29日於臺北市立圖書館葫蘆堵分館辦理「非常男女、非常EQ」市民生活講座，邀請People 口才大學創辦人兼認證評審老師舒國文先生分享新世代的兩性觀念，計45人參加。</p> <p>(六) 97年4月20日於臺北市立圖書館木柵分館辦理「鋼琴師和她的情人」市民生活講座，邀請耕薪實驗劇團總監黃英雄先生，從影片中探討性別建構與女性身體之間的關係，計42人參加。</p> <p>(七) 97年5月1日起，於臺北市立圖書館辦理性別平等「男生女生同心圓」系列活動，內容豐富多元。5月2日至6月30日於總館、5月19日至6月30日於臺北市立圖書館各協辦分館辦理性別平等「男生女生同心圓」書展，參觀人次計21,637人。於臺北市立圖書館文山分館、三民分館、木柵分館等，以性別為主題，辦理13場性別平等讀書會，「多桑與紅玫瑰」、「不再模範的母親」等書，共計113人參加。並以「男生女生同心圓」部落格 (http://blog.pixnet.net/tpmlcog02) 宣傳性別平等系列活動，供讀者透過線上分享閱讀心得、兩性議題討論，亦提供相關活動資訊、專書介紹等。於總館及各分館搭配閱讀心得小卡片活動(計666人)、性別平等說故事活動(計2,340人)、性別平等小博士信箱(計2,702人)等活動，以促進親子性別意識。5月24日於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辦理親子性別平等活動「家事小幫手」，6月14日辦理親子性別平等活動「廚房小幫手」，透過競賽遊戲培養兩性親子間的合作默契，突破性別角色分工限制，體驗共同完成家務</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97年1月至12月執行成效
	<p>的成就感，共計108人次參加。</p> <p>(八) 97年5月4日於臺北市立圖書館景新分館辦理「兩性相處的藝術」市民生活講座，邀請兩性專欄作家陳美儒老師主講，參加人數計21人。</p> <p>(九) 97年5月11日於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與臺灣女性影像學會合辦「攜手走伙來看女性電影：30歲—當個快樂媽媽夏令營」女性影展，計20人參加。</p> <p>(十) 97年5月27日-28日於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10樓會議廳辦理「性別·媒體·識讀工作坊」性別平等研習營，邀請羅燦煥、王淑芬、朱惠芬、王雅各、郭力昕等講師，透過專題講座及討論，並配合媒體分級、過濾的觀念，讓參與者強化其媒體性別敏感度，深入瞭解性別平等教育意涵，並應用於性別平等議題活動實務規劃及執行上，計51人參加。</p> <p>(十一) 97年6月28日起-11月15日於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辦理「性別映像電影悅讀會」，每月依主題進行影片巡迴播映（天母、三民、萬華、文山分館輪流播映），並邀請專家評論與引介。6月主題為「女性的工作群像」、7月主題為「單親家庭擁抱心自我」、8月主題為「新移民女性文化適應」、9月主題為「多元性別與性別氣質」、10月主題為「男性的母職實踐」、11月為「同志的天空」，並邀請專家評論與引介，進行綜合導讀，帶領大家一起從電影欣賞當中，討論有趣的性別關係，參加人數共計286人。</p> <p>(十二) 97年1月至12月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辦理19梯次「天文親子營」親子活動兩性平等有獎徵答，藉由有獎徵答方式讓小朋友及家長建立正確性別平等觀念，參加人次計1,534人次。</p> <p>(十三) 97年5月17日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辦理「職業選擇不歧視，求職陷阱防詐欺」活動，計3,000多人參加，透過主辦單位精心設計的各種主題劇、唱跳秀、趣味競賽、有獎徵答等豐富的活動單元，及知名卡通人偶〈我們這一家〉的花媽與橘子帶動唱，一連串熱鬧的精采活動以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藉此提升本市市民性別意識及培養性別平等之正面態度。</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97年1月至12月執行成效
	<p>(十四) 97.07.12-12.30 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昆蟲兩性不歧視，你我有共識系列動」，藉由平面及活體展示，採蜜體驗活動，教育駐站等活動，引導建立市民性別不歧視之正確觀念。</p> <p>(十五) 97年1至12月本市大安、北投、中正、大同、內湖、士林、中山、信義、南港、松山等社區大學分別辦理有關女性學習進修及親職教育等相關課程、講座、電影欣賞等活動，計1,676人次參加。</p> <p>(十六) 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召開「婚前教育中的性別議題探討」座談會：為研議2008年臺北市結合國際家庭日主題「Fathers and Families: Responsibilities and Challenges」宣導活動，並將兩性教育政策落實於家庭教育中，乃以「婚前教育中的性別議題探討」為軸心，於3月27日上午召開座談會，邀請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代表、專家學者及各民間宗教團體代表等5單位參與，就婚前教育中的性別議題及婚姻離異家庭之子女照護與教育議題進行資源整合。</p> <p>(十七) 家庭教育中心配合聯合國訂定「2008國際父職年」推展家庭教育宣導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父職教育的重要性：自97年5月21日起，於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大樓外牆懸掛巨型宣導物「2008父職教育年」(臺北市幫幫我諮詢專線2541-9981)，提升市民對父職教育之關注。 2. 規劃辦理「鞏固家庭研討會」：為提供本市各級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推展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委請日新國小於7月11日(星期五)全天辦理「2008年國際家庭教育系列講座『鞏固家庭研討會』」，並於6月中旬函請本市各級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務必選派代表出席，希望藉由國外專家學者的寶貴經驗與學理，讓我們的家庭教育有更豐富的啟發，並落實於家庭社會之中。 3. 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聘請臺灣師大魏秀珍副教授講演「父親角色與家庭韌力」，計有40位志工參與。 <p>(十八) 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885諮詢輔導專線」由受過輔導知能訓練的資深志工，透過民眾來電，提供經營家人關係、婚姻關係、家庭資源管理與運用</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97年1月至12月執行成效
	<p>等相關議題之諮詢服務，本年度1-12月份共累計服務942人次。</p> <p>(十九) 運用各項會議、活動辦理等多元方式宣導性別平等議題，並鼓勵男性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計辦理「婚前教育班」2期、「婚前懇談工作坊」2梯次、「婚姻教室」講座2場、「智障青年家庭生活教育成長團」1梯次、及配合聯合婚禮新人講習會進行之「將婚教育」宣導2場次等，總計辦理課程36場次、服務1,725人次，其中745人為男性、佔43.71%，971人為女性、佔56.29%。 2. 於「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官方網站 (http://www.family.taipei.gov.tw/)」刊登婚姻教育新知或活動，各項婚姻教育網路訊息瀏覽之人次，約計有20,953人次。 3. 本項課程服務對象多元：遍及未婚男女、將婚情侶、準新人及關懷心智障礙青年等；參與的學員雖然女性較多，卻不乏許多對經營愛情、婚姻及家庭生活感興趣的男性夥伴，更有許多攜伴參加的情侶、準新人以及新婚夫妻，能利用夜晚或假日的時間一同來學習、十分難得，為一般課程難得的場面。 <p>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為協助學生自我覺察，建立正確價值觀，培養人際溝通或性別平等良好觀念，本局97年度補助41所國中辦理認輔小團體，其中並有8校辦理兩性交往議題小團體，約64名學生參加。 (二) 針對校園內瀕輟或中輟復學生，實施彈性適性化教育課程，97年度計有46校申辦。 (三) 辦理學區資源網絡系統實施計畫，提供經費委由各校視其需要，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協調警政、社福、民間團體及社區資源等，共同認輔適應困難或家庭失功能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97年1月至12月執行成效
<p>第九條 市政府於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除必要之專業團體外，應徵詢相關女性團體之意見，並邀請女性團體參與。</p> <p>第十條 市政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女性平等從事藝文活動之環境與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鼓勵女性從事藝文專業工作。 二 健全女性藝文工作者或團體之創作環境。 三 提供女性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與空間。 四 保障女性不因性別問題造成從事藝文活動之障礙。 五 協助女性藝文工作者或團體發展藝文相關事業。 	<p>個案，並建立個案管理追蹤機制，97年共計39校申辦。</p> <p>六、本局結合善牧基金會、基督教教會聯合會及以琳基督徒中心辦理「中輟學園」，協助學習意願低落及有中輟之虞之學生，進行另類多元教育課程，以吸引學習及生活適應困難之學生，97年1-12月服務女性學生38位162人次。</p> <p>環保局（執行第9條）</p> <p>本局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96年第6屆第2次委員會會議主席裁示，針對本府各機關公廁比例、清潔、方便性及衛生等面向進行通盤檢討，本局彙整各機關增加女廁的方式分別為增建、改建及調撥男廁供女廁使用三種，其中<u>學校、各區行政中心及本府市政大樓</u>依內政部新修正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以使用人數計算應設置便器數，除少數學校稍有不足預定於兩年內改善完成外，男便器、女便器及小便斗均超出法規甚多，其他尚有空間可改善之機關已逐年編列預算增建女廁。另針對女廁不足，有排隊現象需要調撥男廁供女廁使用之機關，將參酌婦權團體所建議之調撥方式辦理。</p> <p>文化局（執行第十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文化局97年度第1期與性別有關之藝文補助共計3件，補助金額210,000元整。 二、文化局97年度第2期與性別有關之藝文補助共計6件，補助金額510,000元整。 三、文化局於文化資產指定，已公告和女性議題有關之古蹟，有1950年代蔣夫人主持婦女反共聯合會之「婦聯總會」，以及臺北河港城市產業歷史記憶地區的「歸綏街文萌樓」。 四、本局及各所屬機關執行業務，依據「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法」原則辦理。 五、本局及各所屬機關辦理藝文展演活動，無性別限制，廣邀市民參與，並提供參與女性工作者或團體，有良好的創作環境。 <p>臺北市文獻委員會</p> <p>97年1至12月辦理「史蹟解說」之女性計333人次，占621總人次之54%。</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97年1月至12月執行成效
<p>第十一條 市政府應規劃完善之醫療保健政策，並採行下列措施，以維護促進女性健康：</p> <p>一 設立女性健康促進小組，提供有關女性健康政策之建議與促進工作。</p> <p>二 建立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提供女性各項保健、衛生教育及醫療諮詢服務。</p> <p>三 有關女性之醫療保健政策及決策過程之制定應有女性參與。</p> <p>四 提供下列對女性友善之醫療環境：</p> <p>(一) 加強婦產科診療環境之隱密性，減少女性就醫之不適。</p> <p>(二) 推動母嬰親善醫院認證制度，提供母嬰親善醫療環境。</p> <p>五 建立下列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體系</p>	<p>臺北市立美術館</p> <p>一、本館 97 年 10 月配合員工協談講座，邀請朱士炘主講 1 場次「兩性新關係」講座。</p> <p>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p> <p>一、提供城市舞台各項演出節目機會共計 13 檔演出，提供女性參與工作人數共 350 人次。</p> <p>二、提供本館春季藝能研習、寒假兒童才藝營及傳統藝術研習班教學工作女性教師共 158 班 118 人。</p> <p>三、社區藝術巡禮—文化就在巷子裡活動提供藝文演出機會共 10 場，提供女性參與工作人數達 95 人。</p> <p>衛生局（執行第十一條）</p> <p>一、本局已成立「婦女健康諮詢委員會」，協助相關政策之規劃與諮詢，於 97 年 4 月 25 日召開婦女健康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針對「推動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實施計畫」及「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等婦女健康相關議題進行研議，並於同年 9 月 5 日召開 1 次臨時會。</p> <p>二、本局持續督導本市具規模之醫療院所及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設立醫療保健諮詢服務台或專線電話、網頁，提供衛教相關資料與服務。另本市執行婦女親善門診業務之醫療院所，均設有婦女諮詢服務台、母乳哺育諮詢專線等諮詢服務。</p> <p>三、97 年度本局「婦女健康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共 10 位（府外專家計 8 位），女性委員 6 位占 60%，另本局除有醫療與行政 2 位女性副局長外，相關業務處室女性主管亦佔了 56%，參與相關政策之規劃。</p> <p>四、提供女性友善之醫療環境如下：</p> <p>(一) 本局將婦女親善門診業務列入本市醫療院所年度考核項目，並於 97 年 6 至 8 月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辦理醫院督導考核，輔導及實地查核各醫療院所，依規定提供隱密診療處所，各醫療院所皆能提供符合婦女親善門診業務考核標準</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97年1月至12月執行成效
<p>，以減輕女性負擔：</p> <p>(一) 設立臺北市長期照護服務中心，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p> <p>(二) 推動機構及社區雙軌式照顧服務、暫托服務、居家照護服務。</p> <p>(三) 執行失能老人或長期患個案管理。</p>	<p>之就醫環境。</p> <p>(二) 本市通過母嬰親善醫院認證之醫院，至97年底共19家，其中1家效期到98年底，另18家效期至97年底之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均已再次參與認證。</p> <p>五、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體系成效如下：</p> <p>(一) 設立臺北市長期照護服務中心，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人口老化的趨勢，整合本局與社會局所提供的服務，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於4月7日揭牌使用，設計單一窗口受理的機制，提供一案到底的服務。 2. 自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開幕至今，電話諮詢量計 26,354 人次，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個案數計 1,923 人。 <p>(二) 推動機構及社區雙軌式照顧服務、暫托服務及居家照護服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長期照護機構式暫托服務：本市 13 家暫托機構，97 年度 1-12 月止，共服務 87 人 (757 人日)。 2. 積極輔導醫院及民間等單位籌設護理機構，鼓勵醫院採多元化經營，截至 97 年 12 月底臺北市開業護理之家共 14 家，計 905 床，居家護理機構共 31 家；產後護理機構共 33 家、1,160 床(包括：母親床 535 床、嬰兒床 625 床)。 3. 推動長期照護天使人力銀行志工服務：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成立志工人力銀行總行及分行，提供居家照顧等服務，97 年 1-12 月共服務人次數 14,186 人次。 <p>(三) 執行失能老人或長期病患個案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照護居家專業人員訪視服務：由專業人員提供訪視服務 (包括護理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藥師)，截至 97 年 1-12 月止共服務 967 人，計 1,296 人次。 2. 失智症照護：為建構本市失智症患者完整的照護服務體系，97年度辦理「臺北市社區失智症患者照護計畫」，除加強宣導民眾認識失智症並積極推動本市失智症社區照護，執行項目包括：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97年1月至12月執行成效
	<p>(1) 97年應市民需求擴大辦理「臺北市輕、中度失智症長者樂齡音樂活動健康照顧計畫」共計辦理144場。</p> <p>(2) 辦理失智症防治宣導：結合臺北市立圖書館十二區分館辦理失智症社區衛教講座：自97年8月至10月起陸續辦理12場次，計679人次參與。</p> <p>(3) 為響應國際失智症日，結合專業團體於97年9月辦理2008國際失智症日宣導活動-「失智症關懷影展」，計1,000位民眾參加。</p> <p>(4) 辦理社區篩檢服務：結合「97年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以認知功能量表（Short Portable Mental State Questionnaire，簡稱SPMSQ）進行失智症初步篩檢服務，截至97年11月底已服務52,719人次。</p> <p>(5) 辦理失智社區照護團體：於97年8月至11月，假松山、士林、南港、聖若瑟日間照顧中心辦理36場次活動，計468人次參與，期能增進社區失智、失能長者及家屬健康促進知能與提供家屬照顧壓力處理與支持管道。</p> <p>(6) 針對社區中已確立診斷或領有輕度及中度失智症身心障礙手冊之個案，透過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加強個案照護管理及追蹤模式，截至97年11月底收案列管743位個案。</p> <p>社會局（執行第十一條第五項）</p> <p>(一) 配合中央長期照顧10年計畫，本局與衛生局整合於97年4月7日揭牌成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由該中心5個分區服務站之照顧管理專員執行照顧管理工作，本局已派駐支援該中心2名專業社工人力及1名行政助理。</p> <p>(二) 本局目前有3家長期照護機構共67床及養護附設長期照護床位236床，共服務230人；安養護機構159家6,193床，計服務5,127人；截至97年12月底，居家服務單位11家，計總服務人數為2,833人；日間照顧8家，計總服務人數為273人。</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97年1月至12月執行成效
<p>第十二條 市政府應將培訓兩性平等專業人力納入常態訓練體系，並將兩性平等意識納入一般常態訓練課程內。市政府應積極培訓女性領導人才。</p> <p>第三章 特殊境遇女性保障</p> <p>第十三條 設籍本市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女性，有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p>	<p>公訓處（執行第十二條）</p> <p>一. 將培訓兩性平等專業人力納入常態訓練體系，並將兩性平等意識納入一般常態訓練課程</p> <p>1、研習專班</p> <p>(1) 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研習班」5期，研習時數各7小時，研習人數246人。</p> <p>(2) 辦理「性別主流化工作坊」1期，研習時數9小時，研習人數81人。</p> <p>(3) 辦理「兩性平權相關法律研習班」2期，訓練期程各14小時，研習人數81人。</p> <p>(4) 辦理「性別主題研討會」1期，訓練期程6小時，研習人數33人。</p> <p>(5) 辦理「反人口販運實務工作坊」1期，訓練期程12小時，研習人數32人。</p> <p>(6) 辦理「新移民生活輔導知能研習班」，研習時數8小時，總計62人參訓。</p> <p>(7) 辦理「高風險家庭通報實務研習班」2期，訓練期程各6小時，研習人數72人。</p> <p>(8) 辦理「加強保護少年及預防少年犯罪措施研習班」2期，訓練期程各6小時，研習人數70人。</p> <p>2、於班期安排相關課程</p> <p>(1) 於「基層主管人員研習班」第1-7期安排3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課程，研習人數218人。</p> <p>(2) 於「中階管理才能精進班」第1-6期安排3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課程，研習人數188人。</p> <p>(3) 於「新進政風人員研習班」第1期安排2小時之「性騷擾防治法及案例」課程，研習人數29人。</p> <p>(4) 於「軍訓教官暑期工作研習班」1期，安排2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習人數238人。</p> <p>二. 積極培訓女性領導人才</p> <p>辦理「女性菁英100」培育班1期，受訓人數35人，訓練期程81小時。</p> <p>社會局（執行第三章）</p> <p>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自97年1至12月共計補助12,698人次，總補助金額為新台幣51,146,384元整，各扶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如下：</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97年1月至12月執行成效
<p>，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者；或有下列第七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得申請家庭扶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夫死亡或失蹤者。 二 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 三 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者。 四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受孕之未婚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 五 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 六 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者。 七 在本市從事色情行業擬轉業者。 八 未婚懷孕，且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 九 其他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且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緊急生活扶助：補助 2,437 人次，共計 33,715,702 元。 (二) 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295 人，共計 384,500 元。 (三) 傷病醫療補助：補助 113 人次，共計 291,396 元。 (四) 法律訴訟補助：補助 54 人次，共計 2,520,000 元。 (五) 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6,483 人次，共計 11,835,809 元。 (六) 心理治療補助及驗傷醫療補助：補助 3,316 次，共計 2,398,977 元。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97年1月至12月執行成效
<p>事由，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p> <p>實際居住本市而有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者，經社會局評估認有人身安全危機，確有扶助必要時，得不受設籍及年齡之限制。</p> <p>第十五條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女性，市政府應提供下列之保護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緊急救援。 二 危機處理。 三 庇護安置。 四 安全戒護。 五 驗傷醫療。 六 法律諮詢及協助。 七 聲請保護令。 八 心理諮商治療。 九 社會工作輔導服務。 十 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 <p>第十六條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者，得申請緊急生活扶助。</p> <p>緊急生活扶助，應於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按當年度本市低收入戶每人每</p>	<p>家暴防治中心（執行第十五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機處理（含緊急安置、緊急救援）：共 385 人/427 人次。 2. 庇護安置：共 352 人/394 人次。 3. 陪同出庭：共 628 人/677 人次。 4. 陪同驗傷：共 233 人/325 人次。 5. 律師及社工提供法律諮詢：共 2,935 人/4,357 人次。 6. 代為及協助聲請保護令：共 201 人/268 人次。 7. 轉介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共 668 人/1,474 人次。 8. 社工輔導服務：共 13,669 人/30,783 人次（含：提供個別輔導 1,279 人/2,595 人次、提供團體輔導 317 人/588 人次、提供關懷支持 10,284 人/24,168 人次、提供家庭關係協調 1,789 人/3,432 人次）。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97年1月至12月執行成效
<p>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核發。</p> <p>第一項之補助，每人以申請一次為原則，每次補助至多三個月。但經社會局評估生活困難確需扶助者，得以不同事由，再行申請補助。</p> <p>第十七條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者，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p> <p>第十八條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p> <p>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者，得申請驗傷醫療補助及心理治療補助；且符合第三款者，得不受經濟條件限制。</p> <p>第十九條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十五歲以下子女者，市政府得發給子女生活補助。</p> <p>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六歲以下子女者，公立托教機構應優先收托其子女，如其就托於私立托教機構，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p>	<p>教育局（執行第十九條第二、三項）</p> <p>一、辦理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優先入園登記：「臺北市 97 學年度公立幼稚園暨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招生注意事項」有關優先入園資格規定：1. 符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婦女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2.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五條暨「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第九條規定者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上開招生辦法於各公立幼稚園均有公告，俾家長瞭解自身權益。</p> <p>二、97 學年度公立幼稚園暨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招生符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優先入園者共計 16 人；符合上述條件之原住民婦女子女優先入園者共計 0 人。</p> <p>三、</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97年1月至12月執行成效
<p>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未成年子女就讀公立高中（職）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p> <p>第二十一條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子女經社會局評估確有收容安置必要者，得申請收容安置補助。 市政府應規劃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女性安置機構，提供收容安置處所。</p> <p>第二十三條 為保障女性權益，市政府應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婦女及其家庭之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福利服務、權益倡導等相關防治措施。</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之補助，其補助方式、內容、審核基準及書表格式，由市政府另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市政府每年應對外公布女性權益保障之執行績效。</p>	<p>(一) 依據「特殊境遇婦女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補助費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經由戶籍所在地之各縣市政府認定，符合特殊境遇婦女身份之婦女，其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得申請補助學雜費之60%。</p> <p>(二) 申請時，公立學校得逕依規定直接抵扣學雜費；私立學校於扣抵費用後備妥就學費用優待請領清冊及收據，於開學1個月內，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經費。96學年度第2學期及97學年度第1學期本市私立學校申請補助人數總計100人，補助金額為1671,326元。</p> <p>社會局（執行第二十一條） 97年度1至12月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婦女及子女計247人、8,027人次，總補助經費計新台幣4,022,888元。</p> <p>社會局（執行第二十三條）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以下服務：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97年度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持性服務計畫」1至12月共計補助58案，總補助經費為新台幣3,951,442元，共26,515人次受益。 (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97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1至12月共計補助28個方案，總補助經費計1,357,975元，共37,862人次受益。 (三)公設民營婦女中心97年度1至12月共計提供19,846人次個案管理服務、6,986人次之電話諮詢服務，及各項方案活動服務13,868人次。</p>